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長庚大教字第 0005 號

主旨: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雙主修、輔系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申請期限:111年9月4日~9月8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雙主修、輔系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加附名次。
- 三、輔系、雙主修申請流程:

填寫輔系、雙主修申請單□經導師、系主任簽名同意□申請單送註冊組由註冊組轉送申請 學系審查□學系審查後註冊組覆審□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四、接受雙主修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一。

五、接受輔系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如附件二。

- 六、二年級以上方能申請(轉學生需在本校修讀一年),其他應注意事項,請參閱「長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暨「長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 七、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培養其他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部份科系已媒合科系,建立選課 地圖,請有興趣的同學可洽系上查詢。

八、畢業時審核規定:

- 1. 雙主修:加修學系與原系必修科目性質不同者達二分之一以上,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 必修科目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 修學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 2. 輔系:輔系課程均視為該生選修科目且不得與主學系必修課程相同。輔系之專業(門) 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以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之。若因此 而學分數不足者,得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 備查。
- 3. 請各系依以上原則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

112 學年度接受雙主修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

二、各系名額、先修科目:

系別	名額	先修科目	附註				
護理系	2名	解剖學、解剖學實驗、護理學導論	護理系審查通過(含推薦函)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	1 4	普通生物 4 學分	申請超過核定名額時,須經本系審查				
驗系	1名	普通化學 4 學分	通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 學系	1名	普通物理學(1)(2)共4學分	經醫學影像暨放射系審查通過				
		普通生物學(1)(2)共4學分					
物理治療系	1名	①解剖學	經物理治療系審查通過				
		②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					
職能治療系	1名	①實地解剖學	經職能治療系審查通過				
		②實地解剖學實驗					
		③生理學					
		④生理學實驗					
		⑤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呼吸治療系	1名	無	經呼吸治療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系	2名	無	經生醫系審查通過				
電機工程系	4 名	無	經電機系審查通過				
機械工程系	不限	無	經機械系審查通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名	無	經化材系審查通過				
電子工程系	2名	無	經電子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不限	無	經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審查通過				
資訊工程系	不限	無	經資工系審查通過				
人工智慧學系	3名	任何程式設計課程	經人工智慧學系審查通過				
醫務管理學系	5名	無	經醫管系審查通過				
工商管理系	不限	無	經工商系審查通過				
工業設計系	10 名	無	經工業設計系甄試(含面試、術科考試) 通過				
資訊管理系	不限	無	無				
113 學年起新增可接受雙主修科系預告							
系別	名額	先修科目	附註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不限	無	經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審查通過				
	_						

112 學年度接受輔系之系別、名額及申請資格

4. 12.1	مين و	申請資格		
系別	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護理系	5名	原主修學系各科目於申請輔	解剖學、生理學、 藥理學、微生物免 疫學、病態生理學 皆須修畢。	護理系審查通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名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 上	無	醫放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系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0分 以上	無	生物醫學系審查通過
電機工程系	6名	依學校輔系辦法規定	無	經電機系審查通過
機械工程系	不限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65分以 上	無	經機械系審查通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名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 (含)以上	無	經化材系審查通過
電子工程系	10 名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以 上	無	經電子系審查通過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不限	無	無	經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審 查通過
資訊工程系	不限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0以 上	無	經資工系審查通過
人工智慧學系	3名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須為班上前 30%	任何程式設計課程	經人工智慧學系審查通 過
醫務管理系	不限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 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前兩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 同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 內		經醫管系審查通過
工商管理系	不限	前學年度總名次為同系級前 百分之 75 (含)	無	經工商系審查通過
工業設計系	10 名	前學年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無	經工業設計系甄試(含 面試、術科考試)通過
資訊管理系	不限	前學期學業平均在70分以上或 學期平均成績在同系同級學生 數前50%內		無
		113 學年起新增可接受輔系	科系預告	
系 别	名額	申請資格		
W. W.1	ノロマス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附註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不限	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在70分以上或前兩學期成績總 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 40%內	無	經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審 查通過